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转塘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长效运行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对所需转塘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长效运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采购人定标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7、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含税合同金额为伍佰玖拾万柒仟捌佰元整元（大写），5907800元（小写）。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服务项目投标总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巡防车辆设备、人员服装和消防装备、巡防服务费用、风险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服务期内人员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遇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费用按照年服务费折算成日支付。

四、服务要求

人员服务

(1) 协助做好街道范围内的火灾防控工作，以及其他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

(2) 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执法辅助工作。

(3) 对区域进行配章巡逻，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联合处置，排除隐患。对发现的其他苗头性问题，及时通报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稳定。

(4) 严禁对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严禁违规查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建立完善保密防范工作措施，健全保密管理工作制度。执法辅助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服务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5) 服务中使用的消防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

(1) 配备应急救援车辆。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若采购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说明

1、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都需持证上岗。

2、乙方所提供的每周工作时间需满足。工作时间及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3、如甲方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乙方需承诺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在 1 小时内组织保安人员协助甲方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保安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保安人员相同，按实结算，另行支付。

4. 乙方保安人员如因突发疾病、自身原因等因素导致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协

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如在工作中导致伤亡的，也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视情况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进行退回处理。

6. 因甲方组织机构变更或实施范围调整，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造成的责任事故、因工作原因导致伤亡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保险，因工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双方约定提供人员待遇，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其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0.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乙方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12. 乙方工作中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 应急响应

（1）区域微消站主责主业是消防安全，遵循“火警优先、消防第一”的原则，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灭火应急救援预案。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预案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不通过的，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及期限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区域微消站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接到出动命令时值班人员应在

1 分钟内着装登车，上车后及时通过对讲机向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汇报出动情况并核对警情地址，出动途中须及时向大队指挥中心或上一级消防救援站领受救援任务，到场后应根据任务情况充分携带个人防护装备、破拆工具、水带水枪等灭火救援装备赶赴灾害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3) 按照“1 分钟响应启动、5 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开展处置。“1 分钟响应”程序要求：区域微消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后，应立即出动，并向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或消防救援机构反馈出动情况。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或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同时调派起火地点周边微型消防站出警增员。“5 分钟到场处置”程序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后，区域微消站队员应在 5 分钟内到达起火发生地点，就近取用消防器材装备，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消防救援站到场后，区域微消站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区域微消站出警或火情处置完毕后，需做好信息登记工作，拍摄照片或视频存档。每年对出警或火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区域微消站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开展防汛抗台、应急救援、辅助执法等突发性、紧急性、常规性应急工作任务。

2. 值班备勤

(1) 根据站内人员配备，科学制定站月度值班备勤计划表，并于每月 1 日十天前提交甲方备案。

(2) 区域微消站接受街道办事处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的双重领导。

(3) 区域微消站值班备勤人员实行上下岗打卡交接制度，严禁出现脱岗漏岗等问题

(4) 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做到在岗在位，加强值班值守，认真履行值班相关职责。每日至少进行早、晚各 1 次点名，1 次巡逻点名。巡逻点名或者恰逢随机点名时正在外出公干，值班人员需在 5 分钟内集合到消防车旁列队。点名未到的，视为脱岗。乙方工作人员脱岗的，按 1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十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由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区域微消防站值班人员工作期间应着统一服装，规范佩戴标识标志。

(6) 值班备勤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能够第一时间联得上、叫得应、拉得出、打得赢。

3. 执勤训练

(1) 每周开展器材装备熟悉、体能技能训练、业务理论学习各不少于半天。

(2) 综合性消防救援站与区域微消防站实行“分片包干”，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开展辖区熟悉和实战化演练不少于 1 次，每周到综合性消防救援站开展联勤联训不得少于 1 个半天。每缺少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加强训练，每半年接受区消防救援的考核，积极参与全区性的技术比武。

4. 巡防检查

(1) 有计划有步骤有安排的做好区域内楼宇、商业综合体、沿街商户、出租户、避灾场所、人流密集性场所及其他建筑工地等部位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协助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工作台账。

(2) 每天至少开展早晚各 5 次防火检查巡查。每缺少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日常排查、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

(4) 日常检查重点为辖区内住宅小区和单位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是否规范，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以及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内容。

(5) 专题开展“九小场所”、人流密集性场所、高层住宅等的专项检查，并根据每年专项行动的侧重点不同，保质保量完成。

(6) 检查巡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白天和夜间、重点和一般、突击和日常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7) 针对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或针对辖区内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增强巡查检查主动性、能动性，确保区域内平安。

(8) 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提醒、督促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报告社区居委会或属地街道。

(9) 防火检查巡查应填写检查巡查记录，检查巡查情况应拍照印证和签字确认。未提供相应材料的，甲方有权对相应巡查不予认可。

5. 宣传教育

(1) 制定完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结合防火检查巡查、动态巡逻等工作，开展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宣传和演练。每缺少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结合近期防火工作重点在社区、小区消防宣传橱窗张贴消防宣传海报。应配合社区开展好社区消防宣传活动，组织居民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3) 开展“入户式”宣传教育，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单。组织社区居民、社区员工等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疏散逃生演练。有条件的开展体验式消防宣传。

(4) 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三清三关”等针对性消防宣传，提醒提示群众注意消防安全。

(5) 在重要节日及每年的“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对社会单位、群众开展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不少于 1 次。

(6) 消防宣传情况应做好纸质或电子记录。

(7) 指导帮助辖区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防汛防台等应急演练工作。

6. 器材维护

(1) 做好区域微消防站消防器材的登记、保管、维护、保养等工作，对固定资产做好登记。

(2) 每日上下岗时要进行器材装备交接，交接明确车辆水电油气是否充足、器材的外观和性能是否完好，消防车上装备配置是否齐全。

(3) 每周开展不少于一个半天的车辆器材维护保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每周六上午进行，主要检查车辆水电油气是否充足、器材的外观性能是否完好，装备配置携带是否齐全，并对车辆器材装备的卫生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4) 每月最后一个周六对站内所有车辆器材装备进行盘点，主要统计有无车辆器材装备存在损坏、丢失等情况，及时申请进行修理和采购补充，并将有关情况报至所在社区与街道应急管理站。若因问题发现不及时、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考核失分，则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需要补充采购的消防器材和设备，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器材的名称、品牌、型号、尺码等具体要求，所申购的物资最终以街道根据实际需要审批为准。申购物资到位后，及时进行验收确认，确认无误后登记入册。

7. 其他事项。

完成转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乙方提供 6 个区域微站共 36 名队员，后附人员表。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人员要求：

(1) 站点队员：男性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

(2) 站长：男性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不良嗜好，政治上可靠，没有犯罪记录。

站长需负责微站的日常管理事务，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管理能力，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负责对服务队伍的管理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并要求保证工作相对稳定。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应将拟提供服务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

息登记表、无违法犯罪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意外险承保单等)提交甲方确认。一经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 甲方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消防培训考核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协商不成或难以计算的,按10万元计。

(3) 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乙方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工作未尽职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消防问题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行政或刑事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6) 一方违约,一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8) 乙方违约,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之外,均不构成对乙方行为的任何认可或默认,亦不构成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违约,甲方接受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履行行为,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全部履行台同义务的权利、采取相关行动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某个事件的任何同意或责任豁免,只构成甲方对乙方该次的同意或责任豁免,并不意味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失效,亦并不意味着甲方在日后同类型事件中必须继续给予乙方同意或责任豁免,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9) 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

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3次（含）以上或催告后10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保安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为中标价的20%，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为中标价的20%，乙方凭借开具的发票及考核评价至甲方处，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有），甲方将于季初月的30日内支付款项。乙方应提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在涉及纠纷时，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